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梅市自然资法规字〔2022〕4号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 行政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局机关有关科室：

根据《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粤府令 272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组织开展 2022 年度行政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事项

（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检查

1. 检查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

2. 责任科室：地质与矿产资源管理科。

3. 检查时间：2022 年 8~12 月。

4. 检查对象：行政相对人。

5.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方式。

6. 检查范围及要求：经随机抽查的梅州市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对被抽查单位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及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测绘质量监督管理

1.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广东省测绘条例》、《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等。

2. 责任科室：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3. 检查时间：2022 年 3-10 月。

4. 检查对象：行政相对人。

5. 检查方式：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方式。

6. 检查范围及要求：经随机抽查的梅州市乙级测绘资质单位，对抽查单位测绘成果质量、测绘资质条件等监督检查。

（三）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监管

1.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广东省测绘条例》、《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

等。

2. 责任科室：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3. 检查时间：2022 年 3-10 月。

4. 检查对象：行政相对人。

5. 检查方式：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方式。

6. 检查范围及要求：经随机抽查在梅州市范围内开展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单位，对抽查单位开展的测绘地理信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地理信息安全监管

1.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

2. 责任科室：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3. 检查时间：2022 年 3-12 月。

4. 检查对象：行政相对人。

5. 检查方式：采取日常检查、现场检查方式。

6. 检查范围及要求：对申请、使用、保管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监督检查，核实其是否履行涉密数据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地图市场监管

1.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广东省测绘条例》、《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2. 责任科室：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3. 检查时间：2022 年 3-12 月。
4. 检查对象：行政相对人。
5. 检查方式：采取日常检查、现场检查方式。
6. 检查范围及要求：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地图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监督检查，核实其是否履行地图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土地复垦活动监督检查

1. 检查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公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
2. 责任科室：耕地保护监督与生态修复科。
3. 检查时间：2022 年 3-12 月。
4. 检查对象：行政相对人。
5. 检查方式：采取日常检查、现场检查方式。
6. 检查范围及要求：按照随机选取人员、随机抽取受检项目的要求，对被抽查的土地复垦义务开展土地复垦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检查事项责任科室要强化组织领导，及时拟定具体检查计划，细化检查要求、落实专人负责、

倒排时间节点，扎实有序推进检查工作。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二）规范检查行为。相关科室在开展检查过程中，应落实好行政检查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按规定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记录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等文书，并做好文书、证据等归档工作，现场检查应严格按照《广东行政检查办法》。检查情况应及时录入“行政执法信息平台”。适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检查的，应遵照有关要求执行，同时在“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公开检查结果。

（三）依法保障权益。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应当平等对待检查对象，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活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采取超越法律法规赋予的检查手段和方式，充分保障检查对象的合法正当权益。

（四）强化风险防控。行政检查应当对实施检查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依法妥善处理，需依照《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应当按规定进行法制审核。

（五）强化检查结果运用。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提出改进意见并书面通知被检查单位，并督促整改到位。

（六）严格落实“阳光执法”要求。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

用行政检查职权索取、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对检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